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2年1月20日至23日 日本京都	出席由日本亞洲女性 基金會主辦有關 “婦女與公義” 的第二屆專家會議	機票：3,890港元 住宿：款額不詳 按日津貼：36,000日圓 (約2,068.20港元)，該 筆款項其後已捐贈 “香港人權監察”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
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簽署)
 (吳靄儀)

日期： 2002年2月23日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2年2月27日至 3月1日 美國紐約	參與由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主辦的憲法制定 研討會	機票：44,632港元 住宿：款額不詳 在會議發表文章的酬 金：500美元(約3,895 港元)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型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本文件只為譯本，
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簽署)
(吳靄儀)

日期： 2002年4月4日